**实地勘察证明**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兹 （身份证号码： ），于2019年 1 月 16 日至“甬港引22号”轮实地看样、查勘本次转让的标的。

现本方对本次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实物已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实物资产现状。本公司保证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会就现场实物现状与相关证书等不一致而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本方确认转让方已履行告知义务，本方已充分了解资产现状，并确认已了解标的过户须在付清价款后方能进行。

特此证明。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